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沈家綺

電話：02-87711906

傳真：02-87715754

電子郵件：emily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981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9817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秘書室沈家綺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0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制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學校體育組、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